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、议案六、议案七、议案八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成康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-15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 H 座 16 楼 1603-1605 单元公司 1 号会议室

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、2020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85,578,1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611,750股的39.3261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1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611,750股的0.0007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,578,143股的0.001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85,577,5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611,750股的39.325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7,611,750股的0.000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17,611,750 股的 0.0003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友川律师、魏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1,6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00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1,6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00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

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1,6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00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5,577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1,600股。其中赞成票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000%；反对票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0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曹惠娟女士作为代表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友川、魏萌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